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0562號

附件：公告附件

主旨：公告葉福玉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4條、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9年2月25日連地登一字第1530號登記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6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張智皓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501。

正本：葉福玉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葉子長君、林文斌君、陳國華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			備 註
鄉 別	段 別	地 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 積	姓 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 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訖日期	
南竿	四維	27-11 【27-5(1)】	16.79	葉福玉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四 維村4鄰56號	民國87年8月 至97年8月	109年收件 連地登一字 第1530號

27

9

9-1

23

26

25

24

22

27-1

19

20

21

10

18

17

11

16

1212

27-5

15

14

13

12

27-4

33

33-1

27-3

27-11

34

9-3

9-4

9-5

9-2

1187

7

1186

66-3

66-4

66-6

39

40

41

42

37

38

47

48

49

46

45

44-2

44-1

44

43

66

2

66-2

17400